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目录	- 1 -
释义	- 2 -
前言	- 3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 5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 -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7 -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 9 -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 10 -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 12 -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 12 -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 12 -
（三）回购股份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 12 -
（四）回购股份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13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3 -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3 -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 14 -
十、备查文件.....	- 14 -

释 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公司、力星股份	指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实业	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轴研科技	指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前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力星股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力星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力星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力星股份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

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力星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6,666,66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33,554,687股的4.99%。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LiXingGeneralSteelBallCo.,Ltd
法定代表人	施祥贵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
股票代码	300421
股票简称	力星股份

实际控制人	施祥贵
注册资本	133,554,687 元
电子邮箱	board@jgbr.cn
经营范围	钢球制造、销售；滚子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零配件、轴承、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41344737
成立日期	2000-12-12
上市日期	2015-2-17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力星股份股本总额为 133,554,687 股，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0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8%，为公司控股股东。施祥贵直接持有公司 8,76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6%，同时通过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6.98% 的股份。施祥贵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3.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3,603,600	26.98%
2	时艳芳	9,220,000	6.90%
3	施祥贵	8,764,000	6.56%
4	刘定妹	4,500,000	3.37%
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100	3.00%
6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25,000	2.49%
7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2,980	1.65%
8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4,000	1.19%
9	新沃基金-浦发银行-新沃蓝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2,937	0.90%
1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635	0.81%
合计		71,910,652	53.85%

（四）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轴承滚动体，包括轴承钢球和轴承滚子，为国内精密轴承钢球领域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公称直径 1.588mm~82.55mm，精度等级为 G3~G60 的精密轴承钢球，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动车制造、家电电器、精密机床、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电动工具、轨道交通、智能机器人等终端行业。公司的新产品圆锥滚子（II 级）已通过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主要供应斯凯孚集团的下属工厂。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49,171.91	151,710.94	127,029.80	69,586.91
负债总额	30,431.11	34,608.18	11,931.84	11,59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740.80	117,102.76	115,097.96	57,989.24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293.81	66,335.68	48,617.82	47,810.48
净利润	1,803.23	7,397.34	5,813.78	5,41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3.23	7,397.34	5,813.78	5,4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56	6,353.13	5,376.44	4,887.34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力星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力星股份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9,171.91 万元、118,740.80 万元、11,059.75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6.15 万元、1,442.41 万元，整体状况良好。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人民币上限 1.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4%、10.11%，占比整体较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力星股份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 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数量上限 6,666,667 股测算，回购股份约占上市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 4.99%。若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6,666,667 股至 126,888,02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二、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

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554,687 股，若按回购 6,666,667 股测算，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小幅下降，但仍高于回购后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力星股份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此外，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力星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有利于合理反映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投资价值

本次回购有利体现上市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提升的坚定信心，传达公司发展信息，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

（二）本次回购有利于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注销后能够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从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红利。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9,171.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8,740.80 万元。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计算，回购资金 12,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4% 和 10.11%，占比整体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现金流状况较好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59.75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6.15 万元、1,442.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目前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本次回购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 8 个月内择机实施，公司有能力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且本次回购所支付的现金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40%，整体负债规模及比例较低，公司资本结构中固定付息义务较小。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出现资金需求，公司有能力强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

（四）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 12,000 万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

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减少 12,000 万元。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前后，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偿债指标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流动比率	3.06	2.62
速动比率	2.43	1.99
资产负债率	20.40%	22.1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力星股份本次回购前后与同行业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偿债指标	力星股份（回购前）	力星股份（回购后）	五洲新春	宝塔实业	轴研科技
流动比率	3.06	2.62	2.42	1.06	1.84
速动比率	2.43	1.99	1.26	1.04	1.47
资产负债率	20.40%	22.18%	26.41%	61.05%	33.9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 2018 年 3 月 31 日数据。

由上表可见，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率则略有上升。经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力星股份本次回购后的各项偿债指标均相对占优，表明回购后公司的偿债能力仍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力星股份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93.81 万元，同比增长 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3.23 万元，同比增长 2.18%。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会对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可行性。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本次回购将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应提升，但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亦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股市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因上述因素依旧出现偏离其内在价值的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回购金额上限 1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 18 元/股，回购 6,666,667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70,500	9.04%	12,070,500	9.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84,187	90.96%	114,817,520	90.49%
总股本	133,554,687	100.00%	126,888,020	100.00%

本次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施祥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

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本次回购会造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其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且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而非一次性交易，故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回购股份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如果回购后股份注销，导致上市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有所减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每股净资产将有所下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18元/股，回购6,666,667股，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7,407,956.53	1,067,407,956.53
股本（股）	133,554,687	126,888,020
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股）	8.89	8.41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 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需依法履行相关债权人公告及通知程序。

(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短期会造成公司担保债务的净资产减少以及公司偿债能力的下降，可能会增加债权人的行权风险。

(五) 公司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 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会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力星股份股票的依据。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陈城、胡旋

十、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五)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六)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